

新闻时评

教育改变命运 是社会进步最优选择

2012年度中国主要城市公众教育公平感调查报告日前发布,调查显示多数公众积极评价近三年来教育公平改善的状况,但仍有26.7%的公众对彻底治理“择校热”缺乏信心,有24.3%的公众不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3月20日人民网)

命运,说起来很玄,但它亦有不玄的一面。古人云:“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而“运”则是人一生行程中的东西。它表现为人们所能积累的经验历程,也包括那些难以捉摸的事情。

对于现在上学读书,将来能否改变命运之说的态度,所折射的是公众对于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的某种认知程度。就像对某件事讲出自己的道理,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人们对教育能否改变命运,也是各执一词。

不相信教育改变命运一说,比例最少的是乌鲁木齐(17.5%),最多的是北京(37.2%)。之所以有如此不同,一是由站在什么位置说什么话这一原因造成。另一种解释是,尽管西部城市的教育发展水平远逊于北京,但公众对教育改变命运却有更大的期待。这不仅是由于欠发达地区的公众更为淳朴,也反映出受到更好教育地区的居民在严峻的教育不公现实中的焦虑感。

人的路都是自己走的,但与生俱来的天赋和先赋地位却不可变更不可选择。就是说,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里,命运可以通过个人的直接努力而改变,从而获得一种“自致地位”。而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中,会有这样的情形:一个人在达到一定年龄时就被赋予某种确定的地位,且几乎不可改变。从公平公正的角度讲,教育应该可以改变命运,但在拼爹拼娘的背景下,处在社会弱势条件下的学子却很难通过教育改变自己的命运。

不相信教育能够改变命运,是因为一些人洞晓教育本身也存在问题。真实的教育,才是能够改变人们命运的教育。真实的教育,是不浮躁的教育,不急功近利的教育,不由行政主导的教育。教育本身的命运取决于去行政化,回到教育家办教育的轨道。什么时候行政权力不再以粗陋的方式干涉教育,教育才能抵达教育的本质。

教育曾是下层人们改变命运和处境的最好出路,而当下这条上行的通道却因阶层的日益固化变得越来越窄。一个讲究出身的社会,一个关系决定一切的社会,梦想空间会显得逼仄。教育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一个社会欲走向更高的文明,就必须拿出某种办法,使那些才智过人的寒门子弟能够替换那些仅具有先赋地位而才疏学浅者。只有这样,才能让全社会的人都相信:教育确实能够改变命运。 今语

中纪委典型案例有何典型意义?

近日,中央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再次表明了中央转变机关作风的决心。

这些被曝光的“典型”案例,可以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具有“非典型”性。在人们印象中,以往,一个财政局长请朋友吃个饭算什么?县委书记找人借个车算什么?开干部集体大会顺便旅游旅游算什么?更不用说,开个洽谈会吃吃喝喝,新办公地落成庆贺庆贺,简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但现在不行了。要被撤职,被警告,被问责。用了的还得掏出来,吃了的还得吐出来。以前没有相关的纪律规定吗?不是,是没有相应的道德约束吗?也不是。问题的根本在于,这些纪律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这些道德准则没有获得很好的彰显。

最近中央强调,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能走形式、搞变通。要加大惩戒力度,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有人认为,中央纪委曝光的这6起典型案例,还不够“典型”,这些通过监督落马的大多是县乡领导,充其量只是打了“苍蝇”,没打到“老虎”,起不到杀一儆百的作用。这一方面提醒纪检部门应该在监督过程中要敢于苍蝇老虎一起打。另一方面也提醒地方各级纪检部门应该有所作为,一级监督一级,层层曝光,次第推进,形成强大的官场舆论和民意氛围。只有这样,反腐败、转作风才会取得实际效果。

至于公布的6起典型案例,其意义不在于有多典型,而在于传递一种反腐的高压和常态。小小村官也能“上榜”,说明转变作风没有小事。 王方杰

凝聚改革共识要找最大公约数

改革开放初期,几乎每项改革都会广泛受益,在改革的旗帜下很容易凝聚力量。现在深化改革,虽然从总体上对发展仍会产生巨大推动力,但具体到某一个领域、某一个群体,会引起利益关系的调整,带来现实的、预期的利益消长。抽象地谈改革,所有人都赞成,甚至可以慷慨激昂,但具体到改什么、怎么改,往往是改别人不改自己,或者改别人态度鲜明,怎么改头头是道,改自己则躲躲闪闪,怎么改这难那难。

对改革的不同认识,既有利益方面的原因,也有其他社会原因。当今社会正经历着空前深刻的变革,突出表现为三个转变:社会结构从单一的组织系统向社会组织多样化转变;社会环境从简单的封闭系统向全球化背景下的开放格局转变;社会分配由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按劳分配向有收入差距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转变。在这样的背景下,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后现代主义的颓废思想、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文革”的无政府主义遗毒等相互交织,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流思想舆论。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存在看问题的差异,存在话语体系的差异,存在沟通障碍,存在群体隔膜。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和思想舆论格局下,要求各方面的认识整齐划一,在一个具体的改革项目启动时,大家的认识都能很快跟上来,是不现实的。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清醒地指出,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因此,针对思想认识不统一,要找最大公约数,看哪些是可以“求同”的,哪些是经过做工作,可以形成或转化为共识的,哪些是可以继续“存异”的,把最大公约数找出来,最大程度地形成共识,在改革开放上形成聚焦。

改革的实践要通过寻找最大公约数来聚焦,宣传也要适应这种聚焦,充分发挥与不同群体进行沟通的优势,凝聚共识、巩固共识、发展共识。改革的组织者、推动者也要注重沟通,形成凝聚共识与推动改革的良性互动。

只有凝聚改革共识,才能集聚改革力量,推动改革实践。当前改革正处在关键阶段,旧的平衡被打破,人们容易产生思想困惑、心理失衡、情绪波动。我们必须高度关注社会群体的所思所想,最大限度地求同存异,找到最大公约数,凝聚推动改革的正能量。 明文

反对浪费扩大消费

中消协日前发布“反对浪费扩大消费”调查报告显示,超八成消费者积极支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六成消费者家庭就餐时,会主动打包剩下较多的饭菜,响应“光盘行动”。这正是: 管好舌尖不浪费, 打包光盘成新风, 全民节约治奢靡, 常抓不懈见真功。 范建平图 三宝文



楼市“去火”不能只让买房人“吃药”

而且颇有趣的是,“20%个税”的信号,对买卖双方都形成了催促效应,促成了“恐慌性抛盘”和“恐慌性购房”同时并存的奇特局面。不能用“非理性”来苛责老百姓,每个卖房、买房者都是“理性经济人”,他们的火线交易均是基于预期和常识做出的慎重决断。但从市场、国家经济的整体层面来看,这种过于集中的报复性交易的迸发,其效果显然与调控初衷相悖,发人深省。

现在所有人在揣测下一步的政策走向、落地情况。住建部说“先试一段时间再说”,各地的实施细则亦在观望之中。在这样微妙的博弈节点上,尤其需调控上多些换位思考、多些系统思维,对购房需求尤其是刚性需求进行甄别和合理疏导。

本来,二手房由于折旧等因素,性价比更高,应该成为住房流通的主力;但我们的调控政策使得二手房买卖税费大大

转变作风 就得动真碰硬

很多人担心,转变作风会不会成为一阵风。日前,中央纪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强调要进一步严明纪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这让人们吃了“定心丸”。(3月20日《新京报》)

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一时间改进作风蔚然成风。这在年前的地方两会以及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都得到了验证。但要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很难做到上左右齐头并进。

作风建设并不是泛泛而谈,它对应着社会现实,反映着公众诉求。众所周知,公众对于“灰色福利”十分反感。中纪委公布的典型案例,有公款吃喝,比如海南琼中县财政局公款宴请个人朋友;有公款旅游,比如江苏无锡市无锡新区鸿山街道组织80余名干部赴厦门召开务虚会,参观景区;有公车私用,比如陕西西白河县委书记违规借用越野车,这三点构成了“三公支出”。其他还有乱发补助和大摆宴席问题,共同构成了官员的“灰色福利”。

“灰色福利”,既是作风问题,也是利益问题;既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也是改作风的难点和重点。这些作风问题,之所以需要反复抓、抓反复,正是因其对应着思想和制度建设的薄弱点,对应着当前的官本位和权力越界。新华社记者称,一些领导干部对落实八项规定还存在三种不良心态:观望心态、侥幸心理、变通心态。无论是徘徊观望,还是搞“下有对策”,都源于舍不得既得利益——虽然这只是灰色利益。“触动利益往往比触及灵魂还难”,仅仅靠道德呼吁,即使喊破嗓子,也难以改进到位。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扬起鞭子,动真碰硬。

中央强调,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应该有着两层意思,一个是“建制”,也就是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来遏制不良作风的形成空间。还有一个则是“规章”,也就是对那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两个方面努力,才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坏作风不敢有的惩戒机制、不能有的防范机制、不易有的保障机制。

在改进工作风的现实情况下,仍有一些地方和官员无视规定、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并不是说喊得还不够,也不是他们不懂得转变作风的重要性,而只是他们舍不得放下“嘴边的肉”。转变作风到最后,留下来的一定是那些涉及到利益问题的作风。对于有些官员来说,少开几天会可以,少发几篇文也行,但要是少喝几顿酒、少坐几天车、少玩几趟山水,特别是长期这样,那就很难了。对于这样的人,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拿起榔头砸破利益,让他们付出代价。

转变作风就得动真碰硬。“落实八项规定不容我行我素”,只有让顶风违纪者坐立不安、付出代价,改作风才不会成为一阵风,才能“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毛建国

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关于道路命名的公示

根据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拟命名的63条道路名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对公示的道路名称,通过电话、郑州地名网、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公示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至3月26日。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2号,联系单位: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邮编:450000,网址:www.zzdmw.com,联系电话及传真:67172379,E-Mail:zzdmb@126.com。

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方案名称, 道路位置及描述, 备注. Lists 30 road naming proposals in various districts like 管城区, 中原区, 郑东新区, 高新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方案名称, 道路位置及描述, 备注. Lists 33 road naming proposals in the 高新区 (High-tech Zone).